

中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六九次會議中就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爭端之聲明，

欣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均望查謨及喀什米爾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堅信查謨及喀什米爾之和平與秩序務須及早恢復，

爰決定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下列解決辦法。

解決辦法

A. 恢復和平與秩序

一. 巴基斯坦政府承諾竭盡所能：

(甲)務使所有入侵之外族人及巴基斯坦國民均自查謨及喀什米爾撤退；

(乙)不准所有對該邦從事戰爭及暴亂行爲的一切份子經過巴基斯坦領土及使用巴基斯坦境內任何基地，並禁止對這種份子供給任何武器或其他物資，以防再度侵入該邦；

(丙)通告所有侵境者：本解決辦法，已由印度與巴基斯坦接受，該邦所有居民，不分信仰、階級與黨派，均由本辦法予以表示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即停止作戰，合作維持和平與秩序。

二. 印度政府應作下開部署：

(甲)凡爲該地保安所不需要之軍隊均自查謨及喀什米爾逐漸撤退；

(乙)其餘軍隊應留駐於適當地點使該邦人民不感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

B. 全民投票

三. 印度政府承諾在查謨及喀什米爾設立全民投票辦事處，專負全責辦理該邦歸併問題之全民投票事宜。

四. (甲)印度政府同意任命聯合國秘書長所指派之六人爲全民投票辦事處處長及副處長或各區主任。

(乙)處長以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官員之資格行事，有推薦助理屬員及擬具全民投票條例之權。該

長官所推薦之人員應由該邦正式任命之，其所擬具之條例應由該邦正式公布之。

(丙)處長、副處長或各區主任之服務條件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另行商定之。

五. 印度政府負責防止全民投票中對選民有任何威脅、壓迫或恫嚇等情事，並應向有關各方宣布是項責任爲查謨及喀什米爾境內所有公務機關及官員均應遵奉之國際義務。

六. 印度政府應自動並經由查謨及喀什米爾政府通告有關各方：所有查謨及喀什米爾之全體居民，不分信仰、階級或黨派，均可安全自由表示意見，並就該邦之歸屬問題參加表決。

七. 印度政府應盡最大努力，並請邦政府盡最大努力，務使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該邦而係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非法進入該邦境內之印度國民，一律自該邦撤退。

八. 印度政府應促請邦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保證：

(甲)請前因受騷擾而離開該邦之該邦公民自由返回故里，並行使其邦公民應有之權利；

(乙)不得再有迫害情事；

(丙)釋放該邦所有政治犯；

(丁)對該邦各地少數民族妥予保護。

九.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文件 S/654〕所規定之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應於全民投票告終時，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確屬自由而公正。

C. 一般規定

一〇. 印度政府承諾盡最大努力確保查謨及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組織規定由該邦各主要政治團體充分參加。

一一. 印度政府同意派一高級官員在過渡期間駐於該邦有權促使邦政府履行由本辦法所產生一切國際義務。

一二. 安全理事會訓令所屬委員會對於實施本辦法事宜出任斡旋與調停。